附件1

常州市新北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先建后补类）申报指南（2021-2023年）

为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推动新北区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区政府出台的《常州市新北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奖补办法（试行）》，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制定了项目申报指南，通过“先建后补”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农业项目予以扶持奖补。

一、扶持原则

（一）坚持规划引领，突出精准导向。以《常州市新北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奖补办法（试行）》为引领，突出聚焦全区优势主导产业、优势区域、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引导要素集聚，带动全区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公开透明，突出诚信导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项目指南公开发布、项目申报网络化管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倡导项目申报单位树立诚信意识，据实编制申报项目内容，不弄虚作假、不高估冒算、不重复申报。

（三）坚持择优补助，突出绩效导向。坚持重点突出，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用在关键上。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带动能力强的以及填补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和涉农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不足的补短板项目。

二、扶持内容

**（一）高效设施种植业**

1.申报主体：发展高效设施种植业的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村民委员会。

2.支持内容：一是新建钢架大棚、智能温室的钢结构框架；二是移动苗床、加温保温设施、风机湿帘降温通风设施、内外遮阳、内保温系统、补湿系统、补光系统、喷滴灌设施、水肥一体化应用设施、覆盖材料（薄膜、玻璃、阳光板、防虫网）等生产设施;三是与生产设施配套的路、沟、渠等基础设施。

3.申报条件：上年度9月-本年度8月期间建设完成的总投资50-150万元的项目；配套的路、沟、渠等基础设施不超过总投资的30%。

4.补助标准：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额的50%。

**（二）高效设施渔业**

1.申报主体：发展高效设施渔业的养殖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养殖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村民委员会。

2.支持内容：一是标准化、生态化池塘新建与改造；二是增氧机械、投饵机、净水设备、提（保）温设施设备、水质监测设备等渔用生产机械；三是配套的路、沟、渠等基础设施。

3.申报条件：上年度9月-本年度8月期间建设完成的总投资50-150万元的项目；项目用地性质必须为非永久基本农田；配套的路、沟、渠等基础设施不得超过总投资的30%；土方（不含清淤）投入不得超过总投资的30%。

4.补助标准：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额的50%。

**（三）农产品产地初加工**

1.申报主体：从事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的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村民委员会。

2.支持内容：为配合田间生产，添置的农产品清洗、分级、烘干、储藏、保鲜、包装等初加工设备。

3.申报条件：上年度9月-本年度8月期间建设完成的总投资30-150万元的项目；项目用地手续规范。

4.补助标准：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额的50%。

**（四）农产品精深加工**

1.申报主体：区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支持内容：一是为扩大农产品加工转化能力，添置的加工设备；二是为提高产品档次进行的技术改造升级；三是为扩大再生产新建、改扩建的厂房。

3.申报条件：上年度9月-本年度8月期间建设完成的总投资50-150万元的项目；项目用地手续规范；厂房投入不超过总投资的30%。

4.补助标准：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额的50%。

**（五）农业经营主体贷款**

1.申报主体：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的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村民委员会。

2.支持内容：从本地银行业金融机构取得贷款，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等设施（设备）、收购和销售本地农产品、购置农机、购买农资（饲料）、购买种子种苗等相关农业经营活动。

3.申报条件：上年度9月-本年度8月期间发生的贷款；贷款总额超过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且单笔贷款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

4.补助标准：按贷款年利率3%进行贴息，单家经营主体贴息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同一法定代表人注册不同经营主体的贴息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六）精品民宿建设**

1.申报主体：提供精品民宿的村集体、农户等经营主体，鼓励村集体、农户与品牌民宿企业联合开发。

2.支持内容：结合当地人文和自然景观特色、生态环境资源及农业生产活动，农户利用自有住宅、村集体租赁农户住宅或利用闲置的村集体用房加以改造，通过旅游经营方式，为游客体验乡村生活提供餐饮住宿的接待场所。

3.申报条件：上年度9月-本年度8月期间建设完成的项目；房屋产权清晰，建筑合法；单体建筑面积一般在600平方以内（村集体用房可适当放宽），床位10张以上、40张以下；满足消防、治安管理要求。

4.补助标准：符合创办条件，经验收合格的民宿，给予每张床位2500元的补助。正常运营后，全年经营开票额在10万元以上的，再给予每张床位2000元补助。

**（七）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

1.申报主体：在种养过程中应用农业物联网技术的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村民委员会。

2.支持内容：上年度9月-本年度8月期间建设完成的总投资5万元以上的项目；在温室种植、水产养殖等方面，新建通过传感器和远程传输技术在线采集温度、湿度、光照、CO2浓度、溶氧、PH值、氨、氮含量等环境因子，并利用软件平台和自动控制系统实现电脑或手机终端实时调控；在大田生产上，新建利用电脑或手机终端，实现智能灌溉和营养控制；利用视频对农业生产、管理实现自动监控；以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生产、服务、销售等环节，打造农业信息化、智能化服务平台，能接入省物联网平台且正常运行。

3.申报条件：玻璃温室种植应用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连栋薄膜大棚不低于5000平方米，水产养殖应用面积不低于50亩，大田种植应用面积不低于100亩。

4.奖补标准：经认定，一次性补贴不超过审定金额的70%，且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万元。

三、申报管理

（一）项目申报

申报主体自行选择项目类别，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按照要求如实申报。一个申报主体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在本指南实施期内，一个申报主体累计申报的项目个数不能超过两个。同一法定代表人在同一年度不能以多个申报主体进行申报。

建立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扶持项目库，2022年起未列入项目库的项目不予扶持。

1.申报主体

项目申报主体应为常州市新北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种养大户、园区管委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其他涉农服务机构。

2.申报方式

项目实行网络申报，申报主体请使用360浏览器的极速模式，登陆“常州市‘三农’项目管理平台”进行信息注册及项目申报，其他申报方式一律不予受理。

3.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时间为每年度的9月1日—9月20日，网络申报截止时间由项目管理平台设置，逾期自动关闭申报功能，终止项目申报。2021年延期至10月20日—11月5日。

每年11月至下年度8月，启动下年度项目的网上预申报和初审，形成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扶持项目库。

4.申报材料

（1）除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可以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外，其他申报主体须提供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电子格式。

（2）项目申报主体需填报《项目申报书》（附件2），其他所需附件资料（详见附件6）根据各类别项目要求报送，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电子格式。

（3）项目申报主体须仔细阅读《常州市新北区农业项目工程建设送审资料要求》（附件3），编制工程结算资料。

（4）项目申报主体在镇（街道）网络审核通过后，下载打印项目申报书，并与项目申报附件资料、工程结算资料、审计承诺书（附件4）等装订成册后，一式四份报送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

（二）项目审核

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负责组织和指导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主体申报。在项目申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项目的建设内容、档案资料的现场查看和网上审核，于9月30日前（2021年为11月12日前）将项目申报汇总表（详见附件5），经镇（街道）领导签字同意、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后，附项目申报材料三份，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逾期区级不予受理。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上报项目的资料审核和现场查看，符合申报要求的，进入区级项目库，并在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三）项目审计

对入库项目，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工程造价决算审计工作。第三方中介机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工程造价结算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并同步在项目管理系统反馈审定结果。区和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做好项目审计的服务指导工作。入库项目不符合审计要求的，不予扶持。

（四）项目补助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根据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报告及有关情况，提出项目资金补助方案，经区农业产业化经营领导小组审定，公示无异议后，下达补助资金。

1.项目审定总投资额小于50万元的，不予资金补助。

2.财政补助资金额度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年度资金预算额度统筹确定。

3.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对同一申报主体同时申报区级以及授权区级管理的市级以上项目进行统筹。

四、监督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通过抽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项目弄虚作假、违规违纪操作的，将追究有关方面和人员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其他事项

1.申报主体内部管理规范、档案资料齐全，能够满足项目核查和审计的需要。

2.出现以下情况的申报主体，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

（1）上年度以来出现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不合格、限期整改不到位，拒绝配合监督抽检、例行监测，检出禁限用农（兽）药的单位和个人；未实行合格证制度的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未实行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制度的单位和个人；

（2）上年度发生农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3）存在环保举报、督察问题，尚未整改到位的；

（4）经举证查实或通报，在上年度承担各级各类农业项目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5）近三年被列入农业项目申报不诚信名单的；

（6）当年已申报过市级以上先建后补类项目的。

3.项目申报总投资不包括种子种苗引进，技术或软件开发（转让）协作费，土地出让金、租金以及饲料、肥料、农药、水电、燃料、农膜、遮阳网等生产经营性原辅易耗材料和培训、会议、咨询服务、差旅、劳务支出等日常运行费用。隐蔽工程一律不列入申报范围。除渔业项目外，其他项目不得申报土方投入。

4.项目经区级评审后，一律不得修改和变更申报内容。

5.项目审计核减资金超过申报总投资15%的，取消项目补助资格。

6.同一建设内容不得重复申报不同财政补助项目；同一建设内容不能因经营主体变更重复申报。

7.如有以下情形的，取消当年度该项目申报主体的补助资格，并列入农业项目申报不诚信名录。对列入不诚信名录的，三年内不得申报区级以上（含区级）所有农业项目，不得享受区级以上（含区级）财政补助资金：

（1）经举证查实或通报，同一建设内容重复申报各级各类财政补贴、提供虚假项目申报材料等骗取财政资金行为；

（2）项目评审后无正当理由放弃审计或申请取消项目申报；

（3）项目审计核减率超过申报总投资20%。

8.项目审计费用由区级承担。

联系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二处，联系电话：85127656；区财政局农财处，联系电话：85127381；技术支持（咨询）：江苏同步软件，联系电话：85286990。